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9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与 LG 新能源签订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电解液供应的框架性协议，该协议涉及的电解液供应量为双方预测的需求量，实际以协议执行情况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协议如果充分履行，将对公司 2021 年度-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时间将视协议的实施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告正文。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1 年 7 月 22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与 LG Energy Solution（中文名称：LG 新能源）签订了《ADDENDUM TO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协议”），约定：2021 年下半年-2023 年底，LG 新能源向九江天赐采购预计总数量为 55,000 吨的电解液产品。该数量为预计数量，LG 新能源将在每年年底对预计数量进行调整和更新。产品的具体交易情况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九江天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经纬

注册资本：41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砂南大道 88 号

经营范围：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工业盐研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等；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LG 新能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LG Energy Solution（中文名称：LG 新能源）

注册地址：Parc One Towers, 108 Yeoui-daero, Yeongdeungpo-gu, Seoul, 07335, Republic of Korea（首尔特别市永登浦区汝矣岛大道 108）

主营业务：电池材料、电池单体、电池包生产及销售，以及电池保养/维护、租赁、充电、回收再利用等电池全生命周期的多样化服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 LG 新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双方交易情况：LG 新能源为公司电解液产品客户，最近三年向公司采购电解液产品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66%	2.46%	9.75%

3、履约能力分析：LG 新能源是 LG 化学（英文名称：LG Chem）分拆汽车电池业务后成立的新公司，LG 新能源作为全球唯一的化学电池企业，以其卓越的材料技术引领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已成为电动汽车和储能系统（ESS）电池领

域的全球巨头。公司与 LG 新能源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供方：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需方：LG Energy Solution

2、协议标的：电解液产品

3、合作内容：2021 年下半年-2023 年底，LG 新能源向九江天赐采购预计总数量为 55,000 吨的电解液产品。该数量为预计数量，LG 新能源将在每年年底对预计数量进行调整和更新。关于每年电解液产品的交易价格，协议双方将在上一年年底前协商确定，其中，电解液之原材料六氟磷酸锂价格按协议锁定的价格执行，如果由于特殊情况（市场波动等），六氟磷酸锂的价格变动幅度在±10%或以上的，则电解液的价格将重新协商。产品的具体交易情况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4、协议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22 日。

5、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签订标志着 LG 新能源对公司研发能力、质量体系、生产供应能力的认可，进一步验证了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的竞争力，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强化公司与 LG 新能源之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本协议如果充分履行，将对公司的 2021 年度-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时间将视协议的实施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协议已对预计采购数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具体产品的采购数量、金额、货款支付时间和方式等按采购订单约定执行，因此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协议履行期较长、涉及的金额较大，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①框架协议名称：《Production Pricing Agreement for Battery Cell Materials》，协议约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向特斯拉（Tesla, Inc.）供应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公告日期：2020年11月7日。截至目前，该协议正常履行中。

②框架协议名称：《物料供货框架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向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预计六氟磷酸锂使用量为15,000吨的对应数量电解液产品。公告日期：2021年5月28日。截至目前，该协议正常履行中。

2、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2021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顾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徐三善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韩恒先生，董事赵经纬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于2021年6月5日起至2021年12月3日合计减持不超过540,800股。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